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7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翁占国先生主 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亲自出席8人。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 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 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力生制药与海力生集团签署<搬迁补偿框 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 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力生制药与海力生集团签署<搬迁补偿框架协议>的公告》。

《搬迁补偿框架协议》签署后,海力生制药将同意在海力生集团的协调下与 舟山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位于舟山经济开 发区新港园区 2015-12 号地块 (宗地编号: 2015-GB08), 总面积 30,383 平方米 中的 26,637 平方米,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11,187,540 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